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郭富永,独立董事马宁,财务总监卫桐言,董事会秘书武锐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1-2905396

邮箱:zqb@lsh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371,77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89,024	99.3408	4,428,948	0.6234	253,800	0.0358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73,124	99.3385	4,423,848	0.6227	274,800	0.0388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67,384	99.3377	4,448,788	0.6262	255,600	0.0361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14,324	99.3443	4,409,448	0.6207	248,000	0.035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08,584	99.3576	4,318,188	0.6078	245,000	0.0346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8	95.7173	4,181,048	3.8602	457,500	0.42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郭富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669,594	99.0565	是
4.02	选举车生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08,246	99.0338	是
4.03	选举齐鹏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472,708	99.0288	是
4.04	选举刘朝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433,443	99.0232	是
4.05	选举杜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60,221	99.0411	是

5.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马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525,241	99.0362	是
5.02	选举陈叔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429,543	99.0227	是
5.03	选举杨亚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676,927	99.05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49,320	84.3554	4,428,948	14.7966	253,800	0.8480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233,420	84.3022	4,423,848	14.7796	274,800	0.9182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227,680	84.2831	4,448,788	14.8629	255,600	0.8540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274,620	84.4399	4,409,448	14.7315	248,000	0.8286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25,368,880	84.7548	4,318,188	14.4266	245,000	0.8186
3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93,520	84.5030	4,181,048	13.9684	457,500	1.5286
4.01	选举郭富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29,890	77.6087				
4.02	选举车生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68,542	77.0696				
4.03	选举齐鹏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33,004	76.9509				
4.04	选举刘朝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93,739	76.8197				
4.05	选举杜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20,517	77.2432				
5.01	选举马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85,537	77.1264				
5.02	选举陈叔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989,839	76.8067				
5.03	选举杨亚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37,223	77.63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富永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富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马宁(主任委员)、陈叔平、杨亚辉;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郭富永(主任委员)、车生文、樊金仓、齐鹏岳、刘朝健、杜江、陈叔平;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亚辉(主任委员)、马宁、陈叔平、郭富永、车生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叔平(主任委员)、马宁、杨亚辉、齐鹏岳、杜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生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杰、马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小丽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卫桐言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锐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三至第四项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卫桐言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怀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55)。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郭富永;

(二)非独立董事:郭富永、车生文、齐鹏岳、刘朝健、杜江、樊金仓(职工董事)。

(三)独立董事:马宁、陈叔平、杨亚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马宁(主任委员)、陈叔平、杨亚辉;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郭富永(主任委员)、车生文、樊金仓、齐鹏岳、刘朝健、杜江、陈叔平;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亚辉(主任委员)、马宁、陈叔平、郭富永、车生文;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叔平(主任委员)、马宁、杨亚辉、齐鹏岳、杜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车生文;

(二)副总经理:王军杰、马涛;

(三)总工程师:乔小丽;

(四)财务总监:卫桐言;

(五)董事会秘书:武锐锐;

(六)证券事务代表:周怀莲。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1. 郭富永: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长,瑞泽石化董事长。曾任兰石有限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2. 车生文: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重装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中核嘉华董事长。曾任兰石重装换热公司技术部、全焊车间、销售公司负责人,兰石重装换热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石重装换热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

3. 樊金仓: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现任兰石重装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兰石炼化公司冲剪车间副主任、主任,兰石重装公司配套服务部部长,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兼),兰石炼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4. 齐鹏岳: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现任兰石重装、兰石兰驼、兰石房地产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兰石集团经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经理办副主任、房地产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兰石酒店餐饮公司总经理、兰石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兰石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副主任等职务。

5. 刘朝健,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装备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兰石精密铸造厂经销部部长、副厂长,兰石铸造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等职务。

6. 杜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菱湘钢副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历任华菱湘钢生产技术主管、首席作业长,华菱湘钢技术中心高强容器研究所高强组组长、板材品种研发室综合主管,华菱湘钢棒材厂副厂长、厂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总工室)主任,销售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长,华菱湘钢副总经理兼市场管理部部长。

7. 马宁: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重庆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运营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成员,硕士生导师;兰石重装独立董事。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区"优秀指导教师"。近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后期资助1项、教育部西部项目1项、中央高校专项基金2项、重庆市博士后特别资助1项,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甘肃省科技厅软科学专项等科研项目多项。曾荣获兰州市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8. 陈叔平: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石油矿场机械专业,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历任胜利油田电视大学助教,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公司董事,曾兼任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杨亚辉: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兼任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保卫部副主任科员、科长,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等。

10. 王军杰: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青岛公司、新疆公司、检测公司董事长。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工艺二室产品工艺、主任,兰石重装容器部副部长、技术科副科长(兼),新疆公司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部部长(兼),新疆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1. 乔小丽: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现为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化机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重装总工程师。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综合管理室副主任,兰石重装物供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销售公司)副部长、国外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副经理、国贸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植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

12. 卫桐言: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经济秘书专业。现任兰石重装财务总监。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管理部行政兼审计助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任授薪合伙人,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

13. 马涛: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兰石储能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中核嘉华董事。历任兰石四方公司加工车间副主任,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生产科副科长,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兰州基地生产运营工作),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设计部)经理。

14. 武锐锐: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瑞泽石化董事。曾在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海通证券兰州天水路营业部、申银万国证券兰州营业部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主管、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兰石重装资本运营总监,2022年2月起任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

15. 周怀莲: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兰石重装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改革办)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工公司董事。历任兰石重装证券事务代表、兰石重装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等。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81,43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43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56,002,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3,93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92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2.00《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3.00《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反对2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33%;反对2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0%。

提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4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15%;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1%。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7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9%;反对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4%;反对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提案6.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41%;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9%;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4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88%;反对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

(二)2025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6.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6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8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3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35%;反对3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7%。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20%;反对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0%;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0%。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37%;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1%。

提案9.0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2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29%;反对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提案10.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4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2%;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1%;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谢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5层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武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武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407,248,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4,7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2,46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2,46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2,46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40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71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123,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2%;反对71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3%;弃权123,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9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73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112,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7%;反对73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8%;弃权112,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412,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反对70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128,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2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4%;反对707,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4%;弃权128,3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42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70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120,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3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4%;反对707,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3%;弃权120,5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40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806,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1%;弃权38,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0%;反对806,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弃权38,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7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81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弃权4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5%;反对81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弃权4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7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82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47,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8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6%;反对82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弃权47,7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2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3%;反对71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0%;弃权125,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2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3%;反对71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0%;弃权125,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钢研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70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71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21,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1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5%;反对71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2%;弃权121,8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兴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35,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75%;反对3,3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弃权12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48,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26%;反对3,38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8%;弃权122,8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0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0%;反对3,32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6%;弃权119,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1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53%;反对3,32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6%;弃权119,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吴楠律师、李亚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4,800,000	3.25%	1.59%	否	否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4,800,000	3.25%	1.59%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5,500,000	3.40%	1.67%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1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500,000	3.40%	1.6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1,600,000	180,900,000	39.70%	19.44%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550,000	44,550,000	41.65%	4.79%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26,150,000	225,450,000	40.07%	24.2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